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瑜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瑜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瑜富於民國115年4月26日凌晨3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某酒吧內，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卻未待酒精代謝，於同日上午5時27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號BXD-0565號自用小客車上路。途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對面時，因不勝酒力而在車內睡著，為警發現並攔查，經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黃瑜富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52頁；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駕籍及車籍資料（見偵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31頁）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過五旬，有相當社會經驗，其必當知悉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法律規定，竟仍於飲酒後，未確認其酒精代謝狀況，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而犯本案，實屬不該；復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測得之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4毫克，本次幸未釀成任何具體實害結果之情狀；再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被告徹底戒除酒後駕車之惡習。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